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004号

区树荣、李氏女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邑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区树荣、李氏女买卖合同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区树荣、李氏女的银行存款73999.68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如需延长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的，应在期限届满7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案件受理费760.00元，由申请人开平市邑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